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及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提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议公司2016年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以及公司员工的全员

考核制度，完善对员工的人力资源管理。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

1.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深圳惠程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其证券投资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规范。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实施的证券投资业务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产生不良影响，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项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前次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届满后，在保持现有投资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两年，由公司总裁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进行滚动投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马静玉

邢伟

郑武

2016年1月27日